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至2019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168,351,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84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8,203,9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4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7,3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2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62,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2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5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5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2,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冶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4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1,043,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6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1,595,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4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2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44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93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茗旭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49,21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1,830,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100,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5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1,830,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4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茗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2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徐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徐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函》,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明	37,500	0.0277%
许丽君	375,000	0.27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徐明、许丽君;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9,300	0.0069%
许丽君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93,700	0.0693%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徐明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许丽君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它说明: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徐明先生、许丽君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徐明、许丽君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监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3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公司全称及简称已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议案1-2、议案4-7、议案9-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6、议案8-9、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陈九飞 邮箱:eric.chen@mygymchina.com
冉钦 邮箱:sarah.ra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购买了"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产品购买日为2019年1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4月15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9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到账,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86,465.75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 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2019年4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8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年
3、投资对象: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222.67
2018-10-18	2018-0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未到期
2018-10-25	2018-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67.32
2018-11-29	2018-0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未到期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53.60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128.65
2019-01-29	2019-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2019-01-28	2020-01-27	未到期
2019-03-08	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06	2019-06-05	未到期
2019-03-22	2019-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21	2019-06-20	未到期
2019-04-16	2019-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5	2019-07-14	未到期
2019-04-18	2019-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7	2019-07-18	未到期
合计	——	——	50,000	——	——	——	——	645.61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7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对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孙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向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银行申请500万英镑(以2019年4月17日外汇中间价计算为4376.4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四个月。公司向Gardner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Gardner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银行申请500万英镑短期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对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Gardner向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万英镑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英格兰
授权股本:1013.60英镑
主营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Gardner资产总额178,386.73万元,负债总额115,54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165.30万元(包括短期贷款中的质押贷款以及应收账款抵押贷款总计26,284.96万元,长期贷款中的质押贷款以及抵押贷款23,880.3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13.29万元,利润总额12,384.28万元,净利润11,252.33万元。
Gardner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2、贷款额度:£5,000,000(500万英镑)
3、被担保方(贷款客户):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4、贷款期限:四个月
5、担保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期间:客户对银行的全部还款责任完成日止。
7、担保范围:支付所贷金额利息,日期为从银行提出要求之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利息按银行向客户收取的利率支付,以日结利率计算,并按银行规定日期按季度复利。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法院管辖:此担保书受英国法律约束,并且英国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接受英国法院的管辖,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这些法院与此担保书相关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的判决或裁决,所有这些判决或裁决均对担保人具有确定性和约束力,并且法院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担保人进行强制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Gardner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Gardner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4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00万英镑(以2019年4月17日外汇中间价计算为437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2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9.05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46.67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5%,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合作,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等相关协议,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宇商贸")的5亿元债权,由华融资产等额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泰宇商贸作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创")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债权人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主体:华融资产(债权人)、泰宇商贸(债务人)、芜湖美创(共同债务人);
2、重组金额:5亿